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隆嘉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偉隆

訴訟代理人 董俞伯律師

被上訴人 范姜宏遠

訴訟代理人 陳振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簡上字第12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及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許可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伊及法定代理人許偉隆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同年月23日各匯款新臺幣455萬元與訴外人黃文彬經營之天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天禹公司），由黃文彬匯款與被上訴人及其經營之飛龍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而交付借款；且被上訴人已自認於106年1月13日簽發系爭2紙本票，詎原第二審未斟酌黃文彬所為對伊有利之證言，竟以伊匯款與天禹公司之金額及黃文彬匯與被上訴人借款金額差距甚大，不能認伊交付借款，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4日未

與黃文彬碰面，亦未同至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及授權黃文彬填載發票日，遽認系爭2紙本票為無效，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3項駁回被上訴人於上訴二審始提出之上證2至15匯款資料、谷歌地圖等證據，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查當事人於簡易第二審程序中，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原則上固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惟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仍應許當事人提出。原第二審以被上訴人於第二審提出匯款資料、谷歌地圖等新攻擊方法，攸關係爭2紙本票債權存否，倘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而准許其提出，於法並無不合。又被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伊於106年1月13日簽發系爭2紙本票未載發票日，未授權黃文彬或他人填載發票日等語（見一審卷第23、24、84頁、原審卷第67頁），並未自認於是日有效簽發系爭2紙本票，原第二審認系爭2紙本票為無效票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至上訴人所陳其他理由，係屬原第二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及判決理由是否不備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抑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自屬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     |    |   |   |   |
|-----|----|---|---|---|
| 審判長 | 法官 | 陳 | 重 | 瑜 |
|     | 法官 | 梁 | 玉 | 芬 |
|     | 法官 | 陳 | 麗 | 玲 |
|     | 法官 | 黃 | 書 | 苑 |
|     | 法官 | 周 | 舒 | 雁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